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美全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与被告吴美全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18368号，因吴美全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吴美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店铺经营权转让费1.5万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2万元；3、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）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